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11-25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 REIT
场内简称	东久 REIT（扩位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3 号——扩募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2. 基金扩募募集情况

2.1 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扩募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851号
基金扩募发售期间		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7,199,997.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876.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9,262,9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119,262,9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注：①本基金扩募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②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③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2.2 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 119,262,981 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199,997.92 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另外 11 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 70%。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 11 家，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 30%。本次发售价格为 3.582 元/份。

1、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及承诺限售期安排如下：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 20%，获配份额为 23,852,597 份，获配金额 85,440,002.45 元。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基金扩募发售总量 20%的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 59,631,496 份、获配金额 213,600,018.67 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 50%，限售期为 18 个月。

2、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 35,778,888 份、获配金额 128,159,976.80 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 30%，限售期为 6 个月。

3、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人民币	23,852,597	85,440,002.45	60 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5,963,150	21,360,003.30	18 个月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461	6,108,961.30	18 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3—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31,994	16,233,602.51	18 个月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97,152	13,243,198.46	18 个月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1,691	7,134,237.16	18 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926,299	42,720,003.02	18 个月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14,952,002.31	18 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14,952,002.31	18 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9,464	23,496,000.05	18 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14,952,002.31	18 个月
10	信达澳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澳航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7,890	12,816,001.98	18 个月
11	广发基金—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7,890	12,816,001.98	18 个月
12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6,734	7,689,601.19	18 个月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1,156	5,126,400.79	18 个月
（三）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791,736	9,999,998.35	6 个月
1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1,736	9,999,998.35	6 个月
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1,736	9,999,998.35	6 个月
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2,791,736	9,999,998.35	6 个月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1,736	9,999,998.35	6 个月
1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2,791,736	9,999,998.35	6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产品			
19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2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4,628	6,499,997.50	6个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二号专门投资组合甲	977,107	3,499,997.27	6个月
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5,209	29,999,998.64	6个月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8,056	8,159,996.59	6个月
	合计	119,262,981	427,199,997.92	

注：①投资者最终获配份额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②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2.3 其他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扩募发售的原始权益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次扩募发售最终发售对象共计23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竞价过程中，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为47年，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上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htztg.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产业园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资产价格和运营业绩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集中投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股东借款利息相关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2、与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相关的风险包括：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财务、换租和定制化风险、部分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涉及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经济指标约束的风险、租户行业集中度风险、租户集中到期与招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改造相关的风险、部分新购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分的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面临限制转让的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可能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合同期限与基金存续期不一致的风险、租赁合同尚未备案的风险、特定区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4、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交易安排有关的相关风险包括：交易失败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业务主体更换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